



【相關機關：美國政府問責署】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21年

舊名稱：國會審計署（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, GAO）

新名稱：2004年起改名為政府問責署（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）

二、審計長（Comptroller General）：Gene Dodaro（2010年12月22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15年，不得連任。由總統提名經國會（參議院）同意後任命，審計長必須超越黨派，具備專業能力，總統不得免其職；除非國會彈劾或有特別理由做成決議，否則不得令其去職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約3,000人，2016年度預算為5億5仟5百30萬美金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協助美國國會，依據憲法對美國聯邦政府進行究責任務，以改善其施政表現。政府問責署提供政府運作之各項審計準則，除財務審計之外，亦對政府績效審計進行全面監督，2004年以後改名為「政府問責署」，以符合其實際功能。自1921年設置以來，共有7位審計長（目前Gene Dodaro係第8位審計長），從無任何一位被迫提前去職。由於其任期特長，且超越黨派，特別能維持其穩定的領導地位及機關的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獨立性，為一般美國政府機關所僅見。

政府問責署的主要職責包括：

- (一) 針對聯邦政府資金運用的效能與效率進行審計。
- (二) 針對不法之申訴指控與活動進行調查。
- (三) 針對政府所擬之計劃達成其目標者提出報告。
- (四) 執行政策分析並歸納具體意見提供國會參考。
- (五) 裁決以及就政府機關規則提出報告。
- (六) 向國會與行政部門主管提供建議，使政府得以提高其效能、效率，並促使其更公平與負責。

政府問責署經常出席國會各項會議及聽證會，對政府各項施政及相關立法提出調查報告及批評意見，針對政府的浪費及無效率提出具體鞭策，且出版各類印刷品及電子資訊，廣受美國各界重視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政府問責署的調查報告多係基於美國國會委員會或國會小組之要求，或依據法律或國會委員會報告之授權，該署亦依據審計長之職權主動研究調查。此外，倘利害相關人擬對美國聯邦政府之採購招標案進行申訴，亦可向該署提出招標抗議（bid protest）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6年出席國會聽證會119次，改善政府施政案件2,071件；政府問責署4年前所提出之改進意見，其中73%為美國聯邦政府所採納，總共為美國人民節省634億美金。